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

嵐律師◎編著

► Opinion in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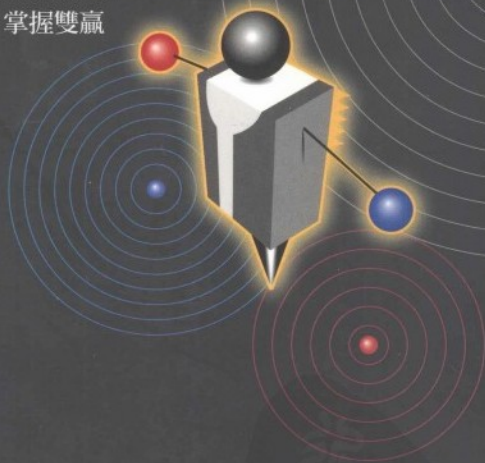
► Point of contention



► Theory

最新判解

- 嚴選重要實務見解，深入剖析實務爭議問題
- 案例題型演練，爭點導讀，直搗問題核心
- 學說、實務觀點併陳，透徹分析，掌握雙贏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F
TEL：(02)23117787(代表號)
網址：www.get.com.tw



51ML710501

ISBN 978-986-269-083-3



9 789862 690833

建議售價：250元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

編著者：嵐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11年8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2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710501

ISBN 978-986-269-083-3

PDG

100年司法官、律師新制應試須知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整理)

一、考試日期

(一)司法官：

1. 第一試：100年8月13日
2. 第二試：100年10月15日～16日
3. 第三試：口試，另行公告

(二)律師：

1. 第一試：100年8月27日
2. 第二試：100年10月29日～30日

二、應考資格

司法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律師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應試科目

(一)第一試：

綜合法學(一)	占分	考試時間	綜合法學(二)	占分	考試時間
刑法	40分	1小時 30分	民法	100分	1小時
刑事訴訟法	70分		民事訴訟法	60分	40分
法律倫理	70分		公司法	30分	1小時 20分
憲法	50分	1小時 30分	保險法	20分	
行政法	20分		票據法	20分	
國際公法	20分		海商法	20分	
國際私法	30分		證券交易法	20分	
			法學英文	30分	
總計	300分		總計	300分	

(二)第二試：

科目	占分	考試時間
憲法與行政法	200分	3小時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0分	4小時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200分	3小時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200分	3小時
國文（司法官）	作文60分、公文20分與測驗20分	2小時
國文（律師）	作文60分與測驗40分	2小時
總計	1000分	

※除國文採測驗式與申論式的混合式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四、成績計算及錄取（及格）標準

司法官	(一)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不計入考試總成績，第二試筆試與第三試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三)第一試筆試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33%；第二試筆試錄取標準依需用名額加成10%進入第三試口試，並依應考人考試總成績及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四)第二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
律師	(一)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第一試及第二試筆試均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33%。 (三)第二試筆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以上訊息僅提供參考，正確考情仍以考選部公布為準。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在過去幾年中，法學界蓬勃發展，更精緻化的法律規範與學說見解，亦馬不停蹄地推陳出新。身為二十一世紀的法律人，勢必要採取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方能避免被資訊洪流所淹沒、為時代巨輪所淘汰。

高點出版事業本於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多年的輔考經驗，讓我們深切地認知到：學理或實務的爭點就是考點，掌握爭點就是掌握必勝之鑰。因此，我們匯聚最優秀之人才，以最高的品質，推出這一套「爭點系列叢書」，冀盼以清晰深入的問題說明，讓讀者當掌握各項爭點發生的緣由及思維脈絡，同時，佐以深入淺出的學說精要整理，期使讀者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最後輔以相關的歷屆試題，讓讀者能學以致用，俾考試時，能從容應對，試試順心。

「高點與高點」賽跑，是我們一貫的理念；堅持用心，為讀者提供更高品質的閱讀感受，是我們一貫的目標。歡迎您進入爭點叢書的世界，領略我們的專業與用心，享受效率學習的樂趣！

自序

近幾年的刑事訴訟實務頗為活躍，從釋字第582號作成至今，傳聞法則的運用依舊是實務上重要的議題，不但如此，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互動漸趨頻繁，傳聞例外法則及對質詰問權的保障，也出現了跨境因素，相關議題值得注意。而釋字第654號作成後，辯護權的討論重新浮上檯面，也促成刑事訴訟法關於接見辯護人規定之修正；釋字第665號對重罪羈押採取合憲性解釋，同時指導實務對於此種羈押規定之解釋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的施行，創設了「酌減其刑」的判決，在實務上應如何運用，最高法院特別作成99年第9次刑庭決議，這諸多議題不但在實務上極具重要性，同時也是學說討論的焦點，在準備國家考試時，不可忽略。

本書以近三年的實務見解為主要蒐集對象，廣泛搜尋最高法院判決、判例及決議，選出較具有爭議價值者，以主題及爭點的方式呈現。這些主題或為實務新興議題，同時受到學者的研究討論，或為舊有議題，而實務已提出新的觀點，凡此均為國家考試的命題關鍵，故本書予以整理收錄，可以免去讀者蒐集重要實務見解及期刊文章之勞累；另一方面，透過主題式的介紹，讓讀者對該議題所涉及的爭點較容易有全面性的掌握，並設計案例以供演練，希望有助於考前綜合性的複習以及衝刺。

最後，對於本書內容若有任何建議或糾正，也請不吝提出。

嵐律師

2011.07於RUFOUS咖啡館

PDG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App Store

高點法學行動電子書櫃

高點數位學習六法

智慧搜尋iPhone、iPad版，六法隨指隨到！



第一本專為法律人
量身訂做的法典電子書



網羅重要常用法規，
搭配豐富實用的實務見解



具有交叉查詢、快速檢索
功能的資料庫型法典

免費法條
不定期更新至101年8月止

民法嚐鮮價USD\$9.99

嚐鮮優惠至8/31止 (定價\$15.99)

高點
體系式分類六法

高點
分類六法
民法

高點
分類六法
民訴

高點
分類六法
刑事法

高點
分類六法
商法

高點
分類六法
公法

法規最新、最實用

涵蓋法商學院、國考、實務必備之實用
法規。

廣納重要實務見解

將重要草案、修法理由完整呈現，掌握
未來法規修法動態。

法學概念最精華

整編重要之實務見解，精闡闡明每條之
意旨，以簡化繁，案例查詢最實用。

重要草案最完整

依法整編相關釋字、解釋文、理由書，方便
讀者快速查閱。

收錄相關大法官釋字

綜合整理學界、實務界重要觀念，提綱挈
領，幫助理解法條文意。

羅列相關考題

依考試考點將試題歸入相關法條，相似
CASE、爭點迅速釐清。



高點文化事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81-5766

PDG

書讀累了，逛e下再出發

超有料！學習、考試、進修、實務書系&課程應有盡有

超划算！線上購書單本85折起，套書優惠75折起！

超方便！報名數位課程，線上下單e指搞定！

www.publish.com.tw

高點網路書店

24小時不打烊滿足法律人求知慾！



千本法學叢書&雜誌

高點/來勝出版系列

重點整理、實例演習、法學圖說、爭點解讀、經典題型、選擇題實戰解析、申論題實戰解析、歷屆試題詳解、法典工具書...

專業法學出版系列

基礎入門、進階研究、實務用書...

學術、實務雜誌系列

月旦法學教室、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民商法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裁判時報...

數位DVD/MP3課程館

律師司法官、司法三四五等、大陸司考...眾多法律好課線上開賣，在家就跟著高點名師自主學習！

補充法學新知識

資料增補下載服務

買書也有售後服務！
線上即可下載最新增補資料！

Lawyer 實法系列

跟著資深律師生活，一起探索實用有趣又好玩的法律問題！

月旦法學知識庫

法律人必備智慧整合檢索，只要一秒，資料e呼百應！

高點網路書店 www.publish.com.tw

還有『風濱書福利社』，眾多優試書熱賣中，快來挖寶！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100年新制的 倚天劍與屠龍刀

高點案例演習 & 判解精講課程

第一次迎戰律司新制，是否仍覺得心慌慌？！

倘不能看穿千變萬化的招式(考題)、疏於捉對廝殺、鬥智鬥力的訓練，你很容易就會陣前低頭，節節敗退！！

此二節課程，帶領你深入實戰的世界，

猶如握有江湖上的倚天劍與屠龍刀，刀劍既出誰與爭鋒！

案例演習課程：

如何找出題中爭議，訓練審題能力

- 【適用對象】 1. 挑戰100年新制律師司法官考試的考生
2. 面對案例題型有障礙者

- 【課程特色】 1. 領讀實務判解，加強二試程序+實體混合題型之理解力
2. 因應新制第二試，設計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混合型實例題
3. 透過案例變化加以訓練，審題及答題能力更加精益求精



本課再享：高點5本好書+判解集！

▲面授/VOD：新生19000、舊生18000

▲DVD課程：特價19000，可收看至101/10/31

判解精講課程：

豐富您對實務見解的瞭解與實力

- 【適用對象】 1. 挑戰100年新制律師司法官考試的考生
2. 針對重要實務見解及近年新訊沒時間蒐集者

- 【課程特色】 1. 加強對選擇題之答題速度及正確度
2. 提升對選擇題實例題之爭點掌握度
3. 解析最經典之實務見解，並輔以考題豐富對實務見解之理解



本課再享：判解集+裁判時報+月旦法學知識庫500點

▲面授/VOD：新生6000、舊生5000

▲DVD課程：特價6000，可收看至101/10/31

案例演習+判解精講 合購優惠\$23,000元

(定價\$32,000)



新制 特攻包！

考過舊制者，再戰新制的
完整配套！

100年差異科目+案例演習+
判解精講+第一二試總複習課程

▲面授/VOD：新生38000
舊生36000

▲DVD課程：特價40000
可收看至101/10/31

線上試聽、購買請至

知識達精講 ec.ibrain.com.tw

知識達PChome store.pchome.com.tw/ibrain

高點網路書店 www.publish.com.tw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www.license.com.tw/lawyer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1樓 02-2311-5566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1號1樓 04-2229-6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1樓 07-235-8996
【屏東】屏東市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8-2625-9498 【三峽】三峽市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3-327-5859 【嘉義】嘉義市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5-2625-9498



知識達數位科技公司

Brain Knowledge Lab Co., Ltd.

台北市館前路6號3F (02)2314-9898 www.ibrain.com.tw 郵政劃撥：19986316 (戶名：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線上購課：ec.ibrain.com.tw 知識達PChome網路店：store.pchome.com.tw/ibrain

目 錄

CONTENT

自序

第一篇 刑事訴訟法總論

第一章 辯護權	1-3
主題1：偵查中之辯護權及其限制：98台上4209判決	1-3
◆爭點一：詢（訊）問時接見權	1-5
◆爭點二：羈押接見	1-7
主題2：辯護人到庭：98台上7016判決	1-10
◆爭點一：辯護人到庭之程序範圍	1-11
◆爭點二：可歸責於辯護人之事由未到庭	1-12
◆爭點三：辯護人未受許可退庭	1-13
◆爭點四：無罪例外？	1-13

第二章 強制處分

1-17

第一節 搜 索

1-17

主題：無令狀搜索：99台上1398判決	1-17
◆爭點一：附帶搜索之範圍	1-18
◆爭點二：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可否緊急搜索住宅？No！	1-20
◆爭點三：持法官核發之拘票可否緊急搜索第三人住宅？ No！	1-20

◆爭點四：是否應先告知受搜索人有拒絕接受同意搜索之權利？	1-21
第二節 羈押	1-23
主題：重罪羈押之合憲性解釋：釋字第665號理由書	1-23
◆爭點：釋字第665號作成後，「重罪」於羈押審查上之地位	1-24
第三節 通訊監察	1-28
主題1：違法通訊監察與另案監聽：99台上982判決	1-28
◆爭點一：違法通訊監察之效果，權衡說？	1-29
◆爭點二：取得證據能力之要件	1-31
◆爭點三：另案監聽若係依附於不合法監聽而無證據能力，可否作為偵查之線索？	1-33
主題2：得通訊一方同意之監聽：98台上2063判決	1-35
◆爭點：得通訊一方同意監聽之合法性	1-35
第三章 證據總論	1-39
第一節 證據排除法則	1-39
主題：私人不法取證：100台上1判決	1-39
◆爭點一：私人違法錄音（影）之證據能力	1-42
◆爭點二：私人強暴、脅迫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1-44
第二節 傳聞法則	1-47
主題1：傳聞例外——法官及檢察官前之陳述：98台上7049判決	1-47
◆爭點一：與我國有司法互助及相互承認之外國法院	1-49
◆爭點二：外國檢察官之訊問	1-50
主題2：傳聞例外——偵查中未經對質詰問之證人陳述：98台上367判決	1-53
◆爭點一：傳聞例外與對質詰問	1-54
◆爭點二：補行詰問	1-55

主題3：傳聞例外——不一致陳述與客觀不能：98台上7015判決	1-58
◆爭點一：法院促使證人到庭接受質問之義務	1-60
◆爭點二：拒絕證言與不一致陳述	1-63
主題4：勘驗筆錄與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98台上3258判決	1-65
◆爭點一：檢察官勘驗筆錄之性質	1-68
◆爭點二：司法警察觀察筆錄之性質	1-69
◆爭點三：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	1-70
◆爭點四：私人送請鑑定	1-72
主題5：傳聞例外——被告同意：98台上1585判決	1-75
◆爭點一：未經具結之證人陳述	1-77
◆爭點二：同一程序中撤回同意	1-78
◆爭點三：上訴第二審重新異議	1-79

第四章 證據各論 1-85

第一節 被 告 1-85

主題1：共犯之陳述與補強證據：98台上5551判決 1-85

- ◆爭點一：共犯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可否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 1-87
- ◆爭點二：共犯之就自己犯罪部分經判決確定，其陳述可否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 1-88
- ◆爭點三：對向犯之陳述是否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補強法則？ 1-88

主題2：偵查中調查共同被告：98台上4437判決 1-90

- ◆爭點一：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未命其具結，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3條之規定？ 1-91
- ◆爭點二：非以證人身分訊問共同被告，是否應命具結 1-92

主題3：審判中調查共同被告：98台上7638判決 1-96

- ◆爭點一：調查共同被告之義務 1-98
- ◆爭點二：援用偵查中共同被告之陳述 1-100

第二節 證 人 1-103

主題1：訊問證人之合法程序：99台上3080判決	1-103
◆爭點一：禁止不正訊問	1-104
◆爭點二：偵查中訊（詢）問證人有無錄音義務？No！	1-104
◆爭點三：偵查機關錄音不符之效果	1-105
主題2：行使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之限制：98台上1895判決	1-109
◆爭點一：判決確定後行使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	1-110
◆爭點二：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之行使	1-111
◆爭點三：未命具結以代釋明？有害瑕疵	1-112
主題3：證人轉被告與不自證己罪：97台上3480判決	1-114
◆爭點一：例外不具證據能力之情形	1-116
◆爭點二：未告知拒絕證言權之法律效果	1-117
第三節 勘 驗	1-121
主題：監聽譯文之證據能力：99台上1160判決	1-121
◆爭點一：監聽譯文之性質	1-122
◆爭點二：調查方式	1-123

第二篇 刑事訴訟法各論

第一章 不起訴與緩起訴	2-3
主題1：無效之不起訴、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98台非304判決	2-3
◆爭點一：檢察官誤認欠缺起訴之實體條件或實質訴訟要件，而為不起訴處分	2-5
◆爭點二：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證	2-6
◆爭點三：檢察官誤被告未為緩起訴負擔而撤銷緩起訴處分	2-8
主題2：不（緩）起訴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98台上6266判決	2-12
◆爭點一：不（緩）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	2-13
◆爭點二：實質確定力之排除→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2-14

第二章 判 決	2-19
主題：妥速審判與減刑判決：100台上379判決.....	2-19
◆爭點一：拘禁於大陸與被告缺席判決.....	2-20
◆爭點二：妥速審判法減刑判決之適用.....	2-21
第三章 上訴通則	2-27
主題：不利益變更禁止：97台上3296判決.....	2-27
◆爭點一：適用程序.....	2-29
◆爭點二：不利益之認定.....	2-30
◆爭點三：不利益變更禁止之例外.....	2-33
第四章 第二審	2-37
主題：上訴二審之具體理由：99台非59判決.....	2-37
◆爭點一：具體理由.....	2-38
◆爭點二：補正具體理由？.....	2-40
◆爭點三：原審辯護人協助上訴之義務.....	2-41
◆爭點四：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	2-44
第五章 第三審	2-47
主題：無害瑕疵與失權效：99台上3037判決.....	2-47
◆爭點一：無害瑕疵.....	2-49
◆爭點二：瑕疵治愈及失權效.....	2-50
第六章 非常上訴	2-57
主題：非常上訴之理由及限制：97年第4次刑庭決議.....	2-57
◆爭點一：法令、解釋變更.....	2-60
◆爭點二：非常上訴之限制.....	2-61



第一編

刑事訴訟法總論

第一章 辯護權

第二章 強制處分

第三章 證據總論

第四章 證據各論



新學
PDG